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义 .....	3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	4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	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1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61
二十三、结论 .....	93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金成技术/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成有限	指	金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21年4月10日之前名称为“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
汶上金成	指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机械公司，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姬蕾、姬国华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96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00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97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99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72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同时由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B1149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本次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

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姬国华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因发行人为家族企业，姬蕾与姬国华作为接班人，姬国华间接支配股份表决权形式为姬蕾就股东会事项与姬国华充分讨论、听取姬国华意见；（2）姬国华未持股期间，姬蕾持股 99%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姬蕾在工作上需向姬国华负责；（3）2022 年 2 月姬蕾、姬国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发行人实际经营中，二人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1）姬蕾就股东会事项与姬国华充分讨论、听取姬国华意见的主要证据；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能否根据上述情况认定姬国华间接支配股份表决权，并说明姬国华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2）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的具体依据，前述情形与“姬蕾在工作上需向姬国华负责”是否存在矛盾及其合理性，二人就决策与执行发生争议时的处理方式；结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说明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及任职变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报告期内姬国华未持股期间姬蕾与姬国华就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讨论的主要证据、姬国华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表现形式以及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争议解决机制及具体依据；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席/列席前述会议以及前述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审议结果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姬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的年度经营计划、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方案、经营班子会议记录以及重大采购、销售、银行贷款、银行理财、遴选发行人上市所涉的中介机构等事项的审批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国华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和决策机制。

###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姬蕾就股东会事项与姬国华充分讨论、听取姬国华意见的主要证据；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能否根据上述情况认定姬国华间接支配股份表决权，并说明姬国华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

#### 1. 姬蕾就股东会事项与姬国华充分讨论、听取姬国华意见的主要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姬国华出席/列席情况	沟通协商情况
1	2020-11-06	分红	姬国华作为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审议事项系姬蕾、姬国华筹划公司上市所拟定的一揽子安排，双方主要通过口头方式事先进行沟通协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姬国华出席/列席情况	沟通协商情况
				商。
2	2021-03-23	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等	姬国华作为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并作为新股东出席	审议事项系姬蕾、姬国华筹划公司上市所拟定的一揽子安排，双方主要通过口头方式事先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

如上所述，该期间内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系姬蕾、姬国华筹划公司上市所拟定的一揽子安排，如在引进外部投资者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对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确定具体的股权分配比例、调整家族成员分工等。因同为家族成员及基于信任关系，姬蕾与姬国华主要通过口头方式事先进行沟通协商，未形成内容纪要等书面文件。为此，姬蕾就股东会事项与姬国华充分讨论、听取姬国华意见的主要证据系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序号	证据类别	证据名称	具体内容
1	确认函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姬广金、高秀芝、姬蕾、姬国华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确认函	姬蕾与姬国华作为家族接班人，在股东会层面，姬蕾就公司相关事项均会与姬国华进行充分讨论，并在作出决策前充分听取姬国华的意见，相关经营决策均为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的意见。
2	访谈记录	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姬广金、高秀芝、姬蕾、姬国华访谈所形成的访谈问卷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仍担任公司重要职务，与姬蕾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在该期间内，在对公司经营作出决策前，姬蕾、姬国华二人会通过口头方式事先商量和讨论，达成一致后再推进相关工作。因同为家族成员及基于信任关系，故姬蕾、姬国华没有就此书面留痕。

## 2. 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能否根据上述情况认定姬国华间接支配股份表决权，并说明姬国华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

（1）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能否根据上述情况认定姬国华间接支配股份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姬蕾、姬国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姬蕾持有公司99.00%股权，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但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该期间姬国华亦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主要表现为姬国华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姬国华从入职起即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较早参与决策制定

2010年5月金成有限成立时，姬国华即持有金成有限4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因此，姬国华较早即开始参与并影响公司经营决策。

② 2014年5月姬国华股权转让前后，家族成员始终持有公司100.00%股权，姬国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可通过家族成员所持股权体现自身意愿

2014年5月股权转让后，虽然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但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自2017年年末开始，公司由姬蕾、姬国华共同负责管理，并形成和维持了相对稳定的管理和控制模式，姬蕾、姬国华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因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背景，姬蕾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均会与姬国华进行充分讨论，并在作出决策前会充分听取姬国华的意见，相关经营决策均为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的意见。

因此，姬国华可以通过姬蕾所持股权体现自身意愿，从而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内容和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影响公司决策制定。

### ③ 姬国华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姬国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重要管理岗位，其具体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公司内部经营记录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姬国华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具体情况如下：A.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B.审批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内部管理机构或调整方案；C.审批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方案；D.主持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重要事项；E.聘任姬蕾担任公司总经理；F.审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银行理财事项；G.审批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重大采购、销售、银行贷款合同；H.遴选公司上市所涉的中介机构等。

综上，姬国华在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基于姬蕾与姬国华自2017年年末即开始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的实际情况，姬蕾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均会与姬国华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决策前会充分听取姬国华的意见，相关股东会决议亦是由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形成并作出，姬国华能够对姬蕾在股东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决策的制定；同时，姬国华在该期间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通过重大事项的审批及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命等方面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姬国华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2）说明姬国华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姬广金、高秀芝、姬蕾、姬国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因同为家族成员及基于信任关系，姬蕾与姬国华未就姬国华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进行明确约定，双方未进行区分和量化。但前述情形并不影响姬国华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亦不影响在此期间姬国华与姬蕾的共同控制公司的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① 未区分和量化姬国华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但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如上所述，姬蕾与姬国华未就姬国华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进行区分和量化，但因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背景，姬蕾作出相关股东会决议前均充分听取了姬国华的意见，相关决议均为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形成的结果，同时姬国华通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能够通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姬国华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前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已由相关股东予以确认。

在姬国华于 2021 年 3 月重新持有公司股权后，姬蕾、姬国华即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行使对应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姬蕾、姬国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函》，二人未在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并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

② 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区分和量化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的核心在于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多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条件之一为每个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规定均未对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和比例予以明确要求。因此，姬蕾与姬国华未就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姬国华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与比例予以区分和量化，不会导致姬蕾、姬国华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要求。

（二）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的具体依据，前述情形与“姬蕾在工作上需向姬国华负责”是否存在矛盾及其合理性，二人就决策与执行发生争议时的处理方式；结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说明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是否发生变化

1. 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的具体依据，前述情形与“姬蕾在工作上需向姬国华负责”是否存在矛盾及其合理性，二人就决策与执行发生争议时的处理方式

(1) 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的具体依据

姬蕾与姬国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姬广金、高秀芝、姬蕾、姬国华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确认函	2022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姬蕾、姬国华未书面约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双方在决策前均会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姬蕾意见进行表决或行使其他权利。

除上述依据外，根据报告期内姬蕾与姬国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的历次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会议文件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前述情形与“姬蕾在工作上需向姬国华负责”是否存在矛盾及其合理性，二人就决策与执行发生争议时的处理方式

序号	法律或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
1	《公司法》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法律或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
2	《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执行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三条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姬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姬国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此，根据《公司法》《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执行的章程）相关规定，从职权设置角度，副总经理在工作上需向总经理负责，即姬蕾在副总经理工作范围内需向时任总经理的姬国华负责；同时，“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系针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层面，在双方就股东会、董事会所涉的提案、表决进行沟通讨论时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姬蕾意见为准。为此，“姬蕾在工作上需向姬国华负责”与“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姬蕾意见为准”不存在矛盾且具有合理性。

根据《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执行的章程）相关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因股东会决策时以姬蕾意见为准，在公司决策与执行发生争议时，姬国华作为执行董事应执行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但经姬蕾、姬国华确认，双方在公司决策与执行过程中均充分进行协商，未曾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结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说明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及经营

决策机制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三会名称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关于三会运作及经营决策机制的规定	备注
2020.01-2021.03	股东会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姬蕾持有公司 99.00% 股权，姬国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公司为家族企业，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姬蕾就股东会相关事项通过口头方式与姬国华充分讨论，并在作出决策前充分听取姬国华的意见，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董事会	1.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姬国华，执行董事的变更或改选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姬国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因公司为家族企业，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姬蕾与姬国华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决策，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监事会	1.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姬广金担任监事，由其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21.03-2021.08	股东会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	姬蕾持有公司 60.00% 股权，姬国华持有公司 40.00% 股权。由于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姬蕾与姬国华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保持一致行动。

期间	三会名称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关于三会运作及经营决策机制的规定	备注
2021.08 至今		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会	1.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姬国华担任执行董事。由于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姬蕾与姬国华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保持一致行动。
	监事会	1.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姬广金担任监事，由其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21.08 至今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021.08-2021.12 期间，姬蕾持有公司 60.00% 股权，姬国华持有公司 40.00% 股权；2021.12 至今，姬蕾持有公司 58.81% 股权，姬国华持有公司 39.21% 股权。 由于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姬蕾与姬国华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保持一致行动。
	董事会	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2.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姬国华担任董事长、姬蕾担任董事。由于姬国华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姬蕾与姬国华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保持一致行动。

期间	三会名称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关于三会运作及经营决策机制的规定	备注
	监事会	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3.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路秋媛担任监事会主席、王静静担任监事、路成彬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其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注：姬蕾与姬国华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如上所述，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姬蕾持有公司 99.00% 股权；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姬蕾持有公司 60.00% 股权，姬国华持有公司 40.00% 股权；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姬蕾持有公司 58.81% 股权，姬国华持有公司 39.21% 股权。因此，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中，持股、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均为姬蕾。

###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分析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姬蕾、姬国华自 2017 年年底开始共同管理公司，形成和维持了相对稳定的管理和控制模式，双方始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上述状态持续至今，虽然姬国华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姬蕾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均会与姬国华进行充分讨论，作出决策前会充分听取姬国华的意见，相关股东会决议系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形成并作出；同时，姬国华在该期间内亦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通过重大事项的审批及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命等方面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姬国华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未持股期间相关人员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亦有相关案例，具体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	具体情况
上海艾录 (301062.SZ)	陈安康、陈雪骢	2017-2019 年度	陈雪骢系陈安康之女，报告期初持有上海艾录少量股份（不足 1.00%），于 2019 年减持了全部股份，于 2020 年 2 月又增持极少量股份（不足 0.01%）。报告期初陈雪骢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7 年 4 月起兼任副总经理。因陈雪骢系第一大股东陈安康之女，上海艾录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陈安康与陈雪骢协商一致后作出，陈雪骢始终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上海艾录各项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悦康药业 (688658.SH)	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	2017-2019 年度	于飞、于鹏飞系于伟仕、马桂英之孙，其中于飞自 2017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公司 1.50% 股权，并自 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鹏飞自 2017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公司 0.80% 股权，并自 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公司首次申报时，将于伟仕、马桂英夫妇列为实际控制人，在审核期间，结合公司的股权及治理结构、关于董事及总经理职权的相关制度、内部决策流程以及亲属关系，公司在认定于伟仕、马桂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将其孙子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海港湾 (605598.SH)	徐士龙、徐望	2017-2019 年度	徐望系徐士龙之子，2017 年 7 月起持有上海港湾股份。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徐望虽未持有上海港湾股份，但因与徐士龙为父子关系，且担任总经理，徐士龙在董事会及通过其控制的隆湾控股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	具体情况
			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会事先与徐望协商，征求、听取徐望的意见。因此徐望可以通过与徐士龙的协商，间接实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并进一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姬蕾、姬国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获得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主板上市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书面承诺；（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5）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6）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7）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0）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2）查阅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4）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文件；（15）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姬蕾、姬国华，控制权稳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1）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0,696,803.74元、117,899,463.57元、106,672,696.72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99,935,769.07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812,941,408.96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

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财务指标。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以发行人本次发行4,516.1731万股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8,064.692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并且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财务指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金成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5）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应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文件等相关资料；（6）查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取得了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金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新增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5）查阅发行人新增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8）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0）查阅发

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凭证；（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2）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3）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10）查阅国有股东取得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11）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2）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13）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公司股东穿透后的情况更新如下：

惠达财丰系惠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惠达投资由济宁国投、山东惠通分别持股51.00%、49.00%，山东惠通为济宁国投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国投由济宁市国资委和济宁市财政局分别持股80.1821%、19.8179%。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其他股东的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穿透后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三）发行人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姬蕾，实际控制人为姬蕾、姬国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2）查阅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回购权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股东实物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

告并复核实物出资相关设备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及不动产权属证明；（6）查阅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425 号《山东省汶上县金成机械公司实物出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053 号《山东省汶上县金成机械公司实物出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7）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21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8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8）查阅发起人的补足出资凭证；（9）查阅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相关文件；（10）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改制相关文件；（11）查阅实际控制人历史任职相关文件；（12）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金成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成有限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汶上金成合法拥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权利，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出资相关问题，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已以货币资金1,116.08万元进行了补足出资。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已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

（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股权变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变动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事项或特殊安排。

（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历次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变动金额较大的客户、供应商；（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023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33,926,726.80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11.6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7%以上。据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外档等；（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5）访谈发行人2023年1-6月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供应商；（6）查阅《审计报告》；（7）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文件；（8）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12）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3）查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  
 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  
 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3 年 1-6 月	豪士科	济南兴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山东舜世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小松	安阳钢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	济南科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济南申岳物资有限公司

注：（1）徐工机械包括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2）豪士科包括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Oshkosh Eqpt Mfg S. de R.L. de C.V.和 JLG INDUSTRIES, INC 等；（3）山推股份包括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等；（4）小松包括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5）三一重工包括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高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接受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济宁隆昊	接受劳务	101,288.00
汶上利通	接受劳务	204,414.08
合计	—	305,702.08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合计1,299,952.34元。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6.30期末数
应付账款	汶上利通	255,622.01
应付账款	济宁隆昊	101,288.00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奥古斯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满陇桂雨餐饮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从事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所控制企业的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母亲的兄弟姐妹高广宜、高秀菊控制的济宁益顺亦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济宁益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工业气体供应商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除向公司销售外，亦向济宁益顺销售。公司向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液氩及液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额为197.52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96%，占比较低。公司与济宁益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系工程机械零部件厂商在选择工业气体供应商时，考虑运费、交期与供应商管理的影响，通常就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与济宁益顺同处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因此存在工业气体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济宁益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蕾和姬国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及披露，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其离任、注销或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公司已对废料销售款代收情形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生的废料销售款代收情形已经内部程序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并已经内部程序审议；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来源证明文件；（3）至汶上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4）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及商标受让相关文件；（5）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6）查阅《审计报告》；（7）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8）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分别进行发行人专利、商标查询；（9）查阅发行人持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持股企业的登记信息；（10）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11）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新增 9 项，新增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挖掘机动臂的多角度辅助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076466.9	金成股份	2023.02.08-2043.02.0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X 架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59014.9	金成股份	2023.05.11-2033.05.1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多工位公用棒料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256.6	金成股份	2023.05.11-2033.05.10	原始取得	无
4	装载机车架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666741.4	金成股份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5	高空作业车平台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666740.X	金成股份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伸缩悬臂货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587734.5	金成股份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7	机械臂加工工装	实用	ZL202321218624.	金成股份	2023.05.1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1		2033.05.18	取得	
8	多功能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218565.8	金成股份	2023.05.19-2033.05.1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防变形圆钢压型模	实用新型	ZL202321208913.3	金成股份	2023.05.18-2033.05.17	原始取得	无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及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无形资产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未新增单独价值原值超过300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

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由发行人自行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sup>1</sup>。

#### （五）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

---

<sup>1</sup> “下车架焊接生产线”由发行人自厦门思尔特购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厦门思尔特存在销售合同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8）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访谈；（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销售合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高空车结构件	2023.01.01-2023.12.31
2	供货合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推土机结构件	2023.01.01-2023.12.31
3	基本交易合同书/质量保证合同书	小松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供应挖掘机结构件等	2023.05.01-2025.04.30

## （二）采购合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 2. 银行承兑协议及其担保合同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形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1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1030 00511	247.00	2023.01.03	质押	金成股份	MJZH2022 0622003722
2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1180 00026	280.00	2023.01.18			
3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2280 01258	250.00	2023.02.28			
4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3300 00475	250.00	2023.03.30			
5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4250 01641	500.00	2023.04.25			
6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5290 00977	400.00	2023.05.29			

序号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形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7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5120 00026	1,117.90	2023.05.12	质押	金成股份	MJDB2023 0512000029
8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MJZH202306060 01175	56.00	2023.06.06	质押	金成股份	MJDB2023 0606001175

(2) 发行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涉及的质押合同、保证金协议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债权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万 元）	签订日期	质押物
1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最高额 质押合 同	MJZH20 2206220 03722	发行人与质 押 权 人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 《 票 据 池 业 务 合 作 协 议 》 （ MJZH2022 0622003213） 及其项下所 有 融 资 合 同 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期 间 发 生 的 债 权	10,000（最高担 保金额）	—	发行人 拥有所 有权或 处分权 的票据

2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保证金 协议	MJDB20 2305120 00029	质押权人依 据其与发行 人于2023年5 月12日签署 的《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合 同》（编号为 MJZH202305 12000026）而 为发行人提 供的借款、贸 易融资等表 内外金融业 务而形成的 债权	主债权本金、利 息、违约金等 （担保范围）	2023.05.12	5,589,5 00元保 证金
3	兴业银行 济宁分行	保证金 协议	MJDB20 2306060 01175	质押权人依 据其与发行 人于2023年6 月6日签署的 《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合 同》（编号为 MJZH202306 06001175）而 为发行人提 供的借款、贸 易融资等表	主债权本金、利 息、违约金等 （担保范围）	2023.06.06	280,000 元保证 金

				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债权			
--	--	--	--	--------------	--	--	--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为公司银行借款、票据承兑协议提供抵押、质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成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金成有限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不涉及因发行人改制的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

#### （四）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存在一项期末余额为22,698.92元的其他应付款项，系应付费用报销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存在一项期末余额为26,000.00元但账面价值为0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坏账准备余额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如皋市诚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6,000.00	26,000.00	0.00
合计	-	26,000.00	26,000.00	0.00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对如皋市诚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取得位于如皋市相关房产时所支付的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金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金成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其修订已经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修订已经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就重大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等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

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调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7）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8）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9）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6）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汶上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政策依据
2021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400.00	《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23]40号）
2022年度人才平台奖励扶持资金	10,000.00	《济宁市“人才飞地”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济科字[2019]26号）
2022年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3,000.00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汶市监字[2023]28号）
2023年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23]13号）

奖补资金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3,0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号）
2022年度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12,000.00	《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优质企业政策资金	200,000.00	《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汶政发[2022]9号）
<b>合计</b>	<b>439,400</b>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关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本所律师

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6）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7）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8）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9）查询环境保护、劳动人事、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2015；认证范围：高空作业车和工程机械用配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2.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抹布，发行人与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为：济宁危证 08 号，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损害的事件。

## （二）劳动保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16 人，其中除与 2 名员工签署劳务用工协议、与 7 名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已与剩余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二十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汶上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上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汶上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更新如下：

发行人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2015；认证范围：高空作业车和工程机械用配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根据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广告及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查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及报告期内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执行文书等文件；（3）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就与厦门思尔特的销售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9月28日，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830民初3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与厦门思尔特继续履行《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销售合同》；（2）厦门思尔特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为发行人调试好设备，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二十五日内协助厦门思尔特完成设备终验收；（3）发行人于设备调试完毕、终验收三日内支付给厦门思尔特设备款328.2万元；（4）发行人于设备调试完毕、终验收一年后七日内支付给厦门思尔特质保金109.4万元；（5）厦门思尔特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给发行人2750.11万元；（6）厦门思尔特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给发行人鉴定费52.55万元；（7）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8）驳回厦门思尔特其他反诉请求。

后发行人与厦门思尔特均不服上述判决，并均向上一级法院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发行人就与扬州圣星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起诉扬州圣星及其法定代表人赵国圣，2021年7月26日，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830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发行人与被告扬州圣星于2019年9月4日签订的《前处理电泳喷粉涂装线买卖合同》；（2）被告扬州圣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发行人借款575,100元及利息（利息以575,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4日起按照月息1分计算至2020年8月14日止；以575,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5日起按照月息2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575,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扬州圣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发行人违约金1,260,000元；（4）被告扬州圣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返还发行人630,000元；（5）被告赵国圣对被告扬州圣星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发行人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扬州圣星就该案提起上诉。2022年9月17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8民终2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2021）鲁0830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撤销（2021）鲁0830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第一、四、五、六项，原审

被告赵国圣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被上诉人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之后扬州圣星不服上述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8月2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民申710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扬州圣星再审申请。

3. 扬州圣星就上述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23年3月6日向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7月5日汶上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0830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扬州圣星178,200元及利息（从2021年4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2）驳回扬州圣星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81元，发行人负担1,932元，扬州圣星负担15,049元；申请费5,000元，发行人负担568元，扬州圣星负担4,432元；反诉费15,634元，由发行人负担。

之后发行人、扬州圣星均不服（2023）鲁0830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而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3年11月1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08民终4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55,820元，由上诉人扬州圣星负担23126元，由上诉人发行人负担32,694元。

4. 徐州金特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特环保”）因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而向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2023）鲁0830民初4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金特环保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18元由原告金特环保承担。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要求：**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2）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

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并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 （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实际控制人”

核查要求：

### 1.基本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2）对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还应核查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3）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4）是否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5）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

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 2.共同实际控制人

（1）对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①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②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共同控制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影响；③共同控制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以及是否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是否出现重大变更；④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2）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变化前后的主体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本部分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3“锁定期安排”

核查要求：（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

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锁定期安排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姬蕾、姬国华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要求：（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与“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核查要求：**

**1. 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逐条说明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涉及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6“信息披露豁免”**

**核查要求：**1.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

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如要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较多或者较为重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2.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3.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4.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5.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披露准则；（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保密制度、保密协议及豁免信息披露申请。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部分具体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 核查要求：

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报告中是否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3.中介机构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入股），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除穿透核查外，中介机构应当关注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 回复：

#### 核查过程：

就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股东股权结构确认函；（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

化。具体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

**（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核查要求：**（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对姬国华、姬蕾、姬广金、高秀芝的访谈问卷；（2）查阅姬国华、姬蕾、姬广金、高秀芝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3）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本部分具体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九）《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9“对赌协议”**

**核查要求：**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

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2.中介机构应当关注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回购权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核查要求：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从以下方面进行核查：（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2）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该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1“出资瑕疵”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并重点关注以下核查要求：（1）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原则上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本所律师实施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的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十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核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除上述情形外的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回复：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资产是否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网络查询；（4）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核查要求：**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十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4“境外控制架构”

**核查要求：**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姬蕾、姬国华，不存在通过境外控制架构实现控制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5“诉讼或仲裁”**

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核查要求执行。（3）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6“资产完整性”**

核查要求：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十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核查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其他部分查验的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已根据《公司法》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三）关联交易”及“（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十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核查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 （十九）《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19“土地使用权”

核查要求：对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2）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

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4）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二十）《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核查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保荐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核查。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相关文件；（5）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检索；（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7）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内容：

首次申报后，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相关质疑内容
2023-05-18	子弹财经	姐弟控股 98%，业绩下滑毛利走低，金成股份 IPO 路在何方？	实际控制人在环保方面管理是否有所疏漏

经核查，2020年7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项执法检查组开展济宁市范围内的VOCs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其中，于2020年7月9日对发行人进行了检查。发行人在检查后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同时，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已就上述检查情况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完成了整改，相关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就且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 （二十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核查要求：**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二十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3）查询劳动人事政府主管部门网站；（4）查阅姬蕾、姬国华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916
已缴费人数	907
未缴费人数	9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02%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已达到退休年龄，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协议，无需缴纳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916
已缴费人数	907
未缴费人数	9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02%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已达到退休年龄，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协议，无需缴纳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补缴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10.45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0.84
<b>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b>	<b>0.18%</b>

注：（1）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存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优惠政策，上述补缴金额以公司享受优惠政策后的实际应缴金额为基础进行测算；（2）因发行人无需为上述退休或超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上述补缴测算未含该等人员。

如上所述，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由于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由于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就公司受到的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汶上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上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核查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发行人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3）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是否适格、不适格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H 股或境外挂牌/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上市挂牌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3）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二十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5“首发相关承诺”**

**核查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关注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保荐人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首发相关承诺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6“合作研发”**

**核查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合作研发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产学研校企合作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核查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4）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与他人共有专利及技术许可、专利许可的情形。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二十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核查要求：**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必需的核准、备案，相关备案、核准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之“（三）安全生产”、“（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二十八）《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29“安全生产”**

**核查要求：**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

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亦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之“（三）安全生产”。

（二十九）《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核查要求：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即发行人子公

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十）《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3-6“有关涉税事项”**

**核查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十一）《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3-22“劳务外包”**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三十二）《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核查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

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十三）《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4-5“红筹企业”**

**核查要求：**对于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是否符合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是否相当；（3）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核查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4）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的，是否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四）《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核查要求：**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公司相关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另根据中共汶上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五）《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核查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3）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三十六）《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4-9“涉农企业”

核查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经营业务整体合理性。主要包括：①资源禀赋的真实性与产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产量等数据与所在区域经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②实际产出与人工成本、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匹配性。成活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③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④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2）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主要包括：①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③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经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客观数据呈现公司情况，注重实物描述与金额披露并重。（3）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真实性。主要包括：①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②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③主要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4）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①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等核查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5）存货、生物资产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包括：①存货和生物资产真实性核查是否充分，主要是公司的盘点制度、盘点计划是否合理，中介机构监盘是否充分；②存货、生物资产等期末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尤其折旧方法是否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生物资产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④存货、生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三十七）《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中 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核查要求：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是否相同，是否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是否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是否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规定，设置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保荐人应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表明确意见；（4）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5）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是否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回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回购权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获得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主板上市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23年12月28日